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7〕84号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大学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豁免指的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审查,认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任何实践或辐射源,不再需要按放射性工作的要求实施管理的过程。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购买、存储、使用及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校内单位(以下简称"涉源单位")之场所、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管理以及豁免管理等相关活动。
- 第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涉源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并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涉源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许可登记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辐射安全实行许可登记制

度。

第六条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程序:

- (一)实验室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领导审核后报 学校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
- (二)实验与设备部门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装备,以及相应的资料;
- (三)有从事辐射工作相应专业和防护知识以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证明资料;
- (四)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以及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
- (五)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文件。
- (六)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需具备有相应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或可行的处理方案,或提供废放射源回收和收贮协议文件。

第八条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需提交的材料:

-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二)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 (五) 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第九条 涉源单位获得许可登记后,根据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人员培训计划、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等,报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安全检查

- 第十条 学校实行辐射安全与防护检查制度。主要检查内容 为辐射安全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规章制度建设及其落实情况。
- 第十一条 涉源单位应当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 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对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或造 成环境污染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停止辐射作业,并报告学校 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和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确认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 作业。

第四章 人员管理

-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健康检查,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取得合格证书(每四年接受再培训),方可从事辐射工作,并定期接受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十三条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带个人剂量仪,每三个月接受一次个人辐射剂量监测,每两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
 - 第十四条 涉源单位应建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

测和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实验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必须由涉源单位辐射工作人员负责领用和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应有辐射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并做好使用情况记录。

第五章 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六条 涉源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退役,需及时向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的辐射防护设施资料。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辐射防护设 施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必须报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方可实施。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类别需提升的,必须通过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再次环评审批。

辐射防护设施竣工后,必须经政府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获得许可登记后方可启用。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源单位应当在辐射工作场 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入口处应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 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在射线装置的调 试和使用场所,采取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 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在室外、野外进行辐射工作的,应当划定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第十九条 涉源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监测,并确保监

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

- 第二十条 涉源单位应严格控制现有放射性实验室,按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种类和操作量,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安全。
- 第二十一条 涉源单位应对终结运行的辐射工作场所依法 实施退役,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完 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报学校备案后,方可装 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 **第二十二条** 核技术研究所工作场所的管理参照其内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采购,由涉源单位提出采购申请,报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射线装置和豁免水平以下的放射性同位素涉源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采购规定实施采购;豁免水平以上的放射性同位素,经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报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后,涉源单位凭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实施采购。
- 第二十四条 涉源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并明确岗位职责。
-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污染的放射性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
 - 第二十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 第二十七条 涉源单位须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制定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地方张

贴。实验过程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涉源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盘点。各实验室应经常检查辐射表面污染状况。涉源单位应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随时接受学校实验与设备管理和安全保卫部门的检查监督。
- 第二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需单独建帐管理。涉源单位应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帐物相符。
- 第三十条 涉源单位每年年底需向学校实验与设备管理和安全保卫部门提交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年度使用报告,内容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增加、使用、排污、销毁和监测记录等。

第七章 放射源及放射性废弃物管理

- 第三十一条 涉源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对放射性废物做好分类和记录,及时转移到安全场所暂存并上报学校。由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处置方案,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联系专业公司,采取严密措施,进行统一处置。
-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费用,原则上由涉源单位负责。
- 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装置的报废,须经学校批准;未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废放射源以及含放射性同位素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第八章 辐射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制定"深圳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涉源单位制定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涉源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放射源被盗、丢失,放射源污染和超剂量照射,射线伤害事故等),涉源单位必须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学校实验与设备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和政府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发生辐射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深圳大学放射性防护管理规定(试行)》(深大〔2006〕269号)同时废止。

抄送: 校领导、档案馆。